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学字〔2021〕047号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地质工程技术工作委员会的批复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质工程技术工作委员会：

你工作委员会报来关于申请成立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质工程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章程》和《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组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定，同意成立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质工程技术工作委员会。

请你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民主办会原则，认真做好成立大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并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两个月报送有关请示材料。

特此批复。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